



## 第七十届会议

## 第五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49 A 号和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49 B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sup>1</sup> 国际贸易中心、<sup>2</sup> 联合国大学、<sup>3</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4</sup>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sup>5</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6</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7</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8</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sup>9</sup> 联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和更正(A/70/5 (Vol.I)和 Corr.1)。

<sup>2</sup> 同上，第三卷和更正(A/70/5 (Vol.III)和 Corr.1)。

<sup>3</sup> 同上，第四卷(A/70/5(Vol.IV))。

<sup>4</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A/70/5/Add.1)。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0/5/Add.2)。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0/5/Add.3)。

<sup>7</sup> 同上，《补编第 5D 号》和更正(A/70/5/Add.4 和 Corr.1)。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0/5/Add.5)。

<sup>9</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0/5/Add.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10</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1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sup>12</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3</su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sup>14</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sup>15</sup>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sup>16</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17</sup> 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8</sup>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4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sup>19</sup>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0</sup>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2</sup>

1. 接受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sup>1-18</sup>
2.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2</sup> 所载意见和建议；
4.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0/5/Add.7)。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0/5/Add.8)。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0/5/Add.9)。

<sup>13</sup> 同上，《补编第 5J 号》和更正(A/70/5/Add.10 和 Corr.1)。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和更正(A/70/5/Add.11 和 Corr.1)。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0/5/Add.12)。

<sup>16</sup> 同上，《补编第 5M 号》(A/70/5/Add.13)。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5N 号》和更正(A/70/5/Add.14 和 Corr.1)。

<sup>18</sup> 同上，《补编第 5 O 号》(A/70/5/Add.15)。

<sup>19</sup> A/70/322 以及 Corr.1 和 2。

<sup>20</sup> A/70/338 和 Corr.1，第一和第二节。

<sup>21</sup> A/70/338/Add.1。

<sup>22</sup> A/70/380。

5. 决定分别在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sup>16</sup>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sup>17</sup>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8</sup>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报告；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2014年12月31日终了两年期报告和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2014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0</sup>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1</sup>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项问题的根源；
9.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什么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什么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还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将接受问责的官员；
11.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查明联合国仍然存在的缺陷和弱点，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继续努力优先处理这些弱点；
12. 还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查明联合国其他实体存在的共有风险和系统性风险，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考虑审计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联合国各实体的行政首长优先采取矫正行动，处理这些弱点；
13.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查明的控制和预防欺诈方面的总体缺陷，考虑到联合国及其所有实体的高风险运作环境，这两方面工作尤其必要，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及其所有实体都必须采取措施处理这些缺陷，包括进行全面欺诈风险评估，制定反欺诈战略，发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适用的标准欺诈定义和预防欺诈的标准作业程序；
14. 强调指出，审计委员会应像对其他联合国实体所做的那样，向大会单独提交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并决定，应继续将该报告副本作为附件列在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之后；
15. 决定在审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时继续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报告。